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成果報告

本次廉政會報於 108 年 6 月 27 日召開，由本所陳崑山所長親自主持，召集本所 12 名委員參加及 6 位同仁列席，並邀請金石國際法律事務所林石猛律師擔任外聘委員。會中由車輛管理科就「落實車輛檢驗程序暨檢驗線稽核」及企劃裁罰科就「自用小客車違規營業裁罰實務」進行專題報告共 2 案；提案件數共 3 件，分別為一. 定期檢視車輛行車紀錄器，以免日久失修。二. 關於本所 108 年度汽燃費繳納、催繳及處分等通知書印製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印製外包採購案，請各項目承辦人員統一辦理驗收事宜。三. 對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存取權限應落實控制評估與審查，賦與使用權限，以維持權責一致性。本次會報裁示事項具體內容及執行效益如下：

一、 裁示事項具體內容：

- (一) 針對 0610 阿羅哈客運事故，就該公司人員排班方式，尖離峰車次規劃及是否違反勞基法七休一規定，運管科應加強監督查核業者合理排班，並輔導改善，使其營運能符合運輸法規及勞基法規範。
- (二) 同仁對於業者或民眾諮詢業務，回應的語氣應親切和善，服務過程盡量要有溫度，加強雙方之溝通理解。
- (三) 1. 本所已完成檢驗線流程調整，應以更淺顯易懂之方式呈現調整前後對照，檢驗流程改造之後續效益，以及爭議處理機制是否落實均應追蹤檢討，並作為提昇為民服務考核及機關行銷之成果。
 2. 為提昇車輛檢驗品質，加強檢驗專業技術部分，可邀請總局長官授課，辦理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吸取新專業知識。
 3. 本所設有「民眾服務休息區」，卻較少宣導周知，當民眾掃完條碼登記服務啟動後，後續所搭配的機制為何？建議可思考如何將為民服務績效呈現。

- (四) 定期檢視車輛行車紀錄器，以免日久失修。
- (五) 1. 本所「108 年度汽燃費繳納、催繳及處分等通知書印製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印製外包採購案」，請各項目承辦人員統一辦理驗收。
2. 由秘書室主導，與企劃科、車管科、政風室及相關科室，對於本所類此例行性之採購案件，研商訂定採購案件作業流程。
- (六) 對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存取權限應落實控制評估與審查，賦予使用權限，以維持權責一致性。

執行效益：

定期審視機關風紀狀況，以檢討防貪肅貪工作推動情形，並灌輸正確的法治觀念，協助機關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賡續精進本所各項業務，以提升整體廉政評價，型塑本所廉能形象。

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6 月 27 日 9 時 30 分

地點：高雄市區監理所 2 樓南部監理及教育訓練中心

會議主席：陳所長崑山

出席人員：如簽到冊

紀錄：藍思韻

壹、主席致詞：

今天是我今年度第 1 次舉辦廉政會報，很榮幸能邀請外聘委員林律師一同參與，總局政風室王主任因事請假，會議就按照流程進行，首先歡迎林律師。

林委員石猛：

本人在擔任檢察官時期，會親自至監理所辦理業務，目的是要體會行政流程，藉此瞭解公務員的思維；當法官或檢察官如不瞭解公務員想法，在辦案時會有很大的區隔。現在擔任律師，藉由參與行政機關廉政會報，除可增進業務瞭解及知識見聞，亦可盡綿薄之力為機關提供法律見解，相信在所長的領導下，監理所一定可以做得更好。

貳、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詳如會議資料）

一、項次 10702-1 案：

陳所長崑山：

目前系統異常告警大部分都是發生在駕車工時、超速以及進入禁行路段等。在客運業者勞動工時部分，運管科應加強監督查核業者合理排班，確認司機駕駛時間合於規定。

林委員石猛：

阿羅哈遊覽車事件，可說是因低票價造成的，公司為了成本考量，不願意增加人力及就業機會，導致司機疲勞駕駛；但車票售價提升又會引發民眾抗議，這是個兩難的狀況。面對整個社會低價政策，是機關在執法過程中所需面臨的挑戰，但是站在監理機關的立場，建議還是依法行政嚴格執行，把問題凸顯出來，讓政府協助處理票價等問題，畢竟若不嚴格執行，而發生重大意外事件，除

了要承擔責任以外，亦可能會面臨到國賠問題。

鄭委員棍泉：

這個問題可由兩個層面討論，業者可分為客運與遊覽車。大客車車機是由政府補助，客運業者涉及勞基法七休一及駕駛工時問題，七休一問題是勞政單位主管業務；駕駛工時則是由監理機關負責。依照動態資訊系統，駕駛七休一如果不合格，勞政單位每件開罰 3 萬至 100 萬，舉統聯或國光例子來說，違反七休一之案件數一個月可能高達上千件，若開太多罰單，可能導致業者財務負擔，會希望以輔導的方式執行。第二個問題關於遊覽車駕駛工時，當初鼓勵遊覽車業者裝設 GPS 時，有承諾不以動態資訊系統蒐集數據當作舉發的證據，僅能跟業者說是參考或查核使用，因此我們只能在查核發現異常時做舉發。

林委員石猛：

建議還是照規矩執法，因為不照規矩執法時，一旦發生意外，機關所面對的是整個社會大眾及國賠案件，甚或是監察院糾正等。剛有提到輔導、勸導等問題，因為行政罰法規定 3 千元以下才能以勸導方式取代，但是裁罰通常不僅 3 千元，首次取締或許可以用勸導代替，假若 3 千元以上之違規，第二次取締仍用勸導代替處罰，可能會面臨被檢舉的問題。

例如在高速公路或一般平面道路設置警告標誌，等同為勸導，因為行政執行法規定，在執行前要先有預告、告示再做取締，若以 GPS 的平均速率作為司機超速及疲勞駕駛之處罰，在法律上會有爭議，除非透過立法修正，因為這牽涉到人民的自由，必須要有法理做基礎。

主席裁（指）示：

一、 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二、 針對 0610 阿羅哈客運事故，就該公司人員排班方式，尖離峰車次規劃及是否違反勞基法七休一規定，運管科應加強監督查核業者合理排班，並輔導改善，使其營運能符合運輸法規及勞基法規範。

二、項次 10702-2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三、項次 10702-3 案：

林委員石猛：

近期受託處理某公務人員被調查局訊問之案件，當事人自認為沒有犯罪無須請律師，其實這是錯誤的概念。若同仁有涉案嫌疑時，應該要趕快請律師，這是公務機關保護所屬公務員的職責，亦是公務人員之權利，因為古今中外所有的冤獄，十之八九都來自第一次的偵訊，若一時不知該找哪位律師，亦可找法扶律師協助，在調查應訊過程有律師陪同，可避免偵查過程中遭受威脅利誘手段，建議政風單位廣為宣達。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四、項次 10702-4 案：

林委員石猛：

曾有公務員將捐款放在私人戶頭孳生利息，因而被究責，實務上已有案例。相同狀況以信用卡幫忙付款，因本身不是當事人，即使金額不大，仍可能會牽扯到利息問題，因此盡量勿用個人支付工具幫他人付款，避免觸法。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五、項次 10702-5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六、項次 10702-6 案：

主席裁（指）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

參、政風工作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石猛：

關於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問題，同仁若參加業者活動，結束前最好能再檢查一下業者所給予的資料袋內容物，若發現有不能收受之物品，立刻向上級長官報告以保護自己，若現場狀況不適合退還，可請政風單位協助處理。

林委員宜璋：

目前大多是發生在同仁參加業者理監事會議之場合，主辦單位

贈送禮券或簡單宣導品，可能同仁已當場退還，但公司帳冊上仍有送禮註記，而本所卻無紀錄可供查詢，處理方式不一致，可能會產生疑義，誠如林律師所建議，由本室依照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協助處理退還物品，不啻為一種可行之辦法。若在現場即退還禮券或禮品，請返所後於登錄表上特別註記：「已當場拒絕並退還」，對同仁也較有保障。

林委員石猛：

曾發生過海關收賄案件，少數人有收取，許多人無收取，但是卻被業者統一登記為有領取，誠如林主任所言，盡量統一辦登錄，避免爭議。

主席裁(指)示：

在政風室辦理業者深度訪查的部分，業者反映的問題共計3件，可分析為2個態樣，一為代檢廠業者不甚瞭解現行作業流程，可能係與業務單位互動性不足之故；另一個部分則是針對監理系統面的建議。同仁對於業者或民眾諮詢業務，回應的語氣應親切和善，服務過程盡量要有溫度，加強雙方之溝通理解。

在廉政倫理事件登錄部分，共登錄16件，這部分需予以鼓勵，公務單位因業務需求常與業者溝通，必要時會參與業者所舉辦之會議以進行良性溝通，而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其實是為了要保護同仁，讓同仁可以安心參加，在此也對常參與的科室主管同仁，給予嘉獎及肯定。

肆、專題報告

一、**落實車輛檢驗程序暨檢驗線稽核報告：**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宜璋：

本次專案稽核非常感謝車管科全力配合，本稽核是由總局規劃責成各監理所執行，主要是因應台北市區監理所在去年度發生檢驗線檢驗不實之弊案，透過此稽核也可瞭解本所作業流程是否有需改善之處。本次稽核結果在車管科追蹤下多數改善完成，尚未完全改善之部分也請車管科後續繼續追蹤。

主席裁（指）示：

關於本所檢驗線流程調整，應以更淺顯易懂之方式呈現調整前後對照，檢驗流程改造之後續效益，以及爭議處理機制是否落實均應追蹤檢討，並作為提昇為民服務考核及機關行銷之成果。

加強檢驗專業技術部分，可邀請總局長官授課，辦理技術人員教育訓練，吸取新專業知識。

本所設有「民眾服務休息區」多年，車管科卻少廣為宣導周知，舉例來說，此次局長蒞所視察曾詢問「觸觸為民」這區塊執行狀況，好的東西，仍需要有好的行銷，當民眾掃完條碼登記服務啟動後，後續所搭配的機制為何？建議可思考如何將為民服務績效呈現。

二、自用小客車違規營業裁罰實務：略（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石猛：

Uber 案件的管轄權繫屬為何，交通部應該根據法規儘快釐清。單純管轄錯誤，行政處分雖違法，但還是有效。行政處分基本上受有效推定，不受合法推定，因為行政程序法規定，無效是例外，所以到底是交通部還是公路總局的管轄權，亦或是地方政府管轄權，這種管轄錯誤基本上對外處分還是有效處分。若經訴願認定無管轄權，行政處分因程序不合即會被撤銷。同為一個行政部門下的分支機構，這種上下的管轄錯誤原則上不會認為是無效的處分，而是違法有效得撤銷。對於被撤銷之行政處分，剛才提到總局回覆表示無涉及國賠問題，實際是有疑問的。

行政處分被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 118 條是溯及失效，單純行政管轄錯誤，若民眾不提起訴願救濟而處分有效確定，行政機關仍要移送執行。程序不合被撤銷仍是違法處分，人民根據行政處分繳款，因機關公務員不法的行為造成人民損害，所以會有國賠問題。國家賠償適用民法之規定，但仍有不同，民法損害賠償規定原則為回復原狀，無法回復原狀才為金錢給付；但國家賠償是先金錢賠償再回復原狀。人民繳錢還錢於民即可回復原狀，但回復原狀應加計利息返還，究竟是要依民法規定法定利息 5%還是比照稅法 1%計算，國賠法既然適用民法，所以大部分法官意見仍是依 5%計算。

國賠法第 2 條所規定公務員不法行為，包括違法行政處分，行政處分因為程序瑕疵被撤銷即為違法，不法的行政處分產生了國家賠償責任。請求國賠有兩個途徑，一為向法院起訴，前提是要先向機關請求國賠協議，亦可於提起撤銷之訴時向高等行政法院直接合併請求賠償，這種行政訴訟附帶請求賠償規定於行政訴訟法第 7 條，最高行政法院曾決議，提起撤銷之訴合併請求國家賠償無需經「協議先行程序」。另一個不同之處是向地方法院起訴要繳裁判費，到行政法院附帶請求損害賠償通常只需繳納 4 千元裁判費，所以一般民眾會利用此方法，但是打贏的機率較低。

若是程序違法很明顯，被認為是機關的錯誤，建議不要再上訴。若上訴到最高行政法院，案件定讞後，確實為管轄錯誤即該還錢於民，若人民請求還款加計利息亦符合國賠法之規定。但須注意國賠時效為 2 年，並非指行政訴訟確定後 2 年，而是知道處分違法而提起訴願時，表示當事人當時已知違法處分造成財產損害，不法原因已知，繳款時即發生結果，所以當事人要在繳款後 2 年內請求國賠，機關若不想賠償當事人利息之損害要注意時效抗辯之問題。

補充說明，程序不合、實體不究，行政處分因管轄錯誤被撤銷，縱使最後判定管轄權為交通部而非公路總局，改由交通部作處分時，行政罰之裁處權時效為 3 年(行政罰法第 27 條)，屆時裁處權恐因時效完成而消滅。

伍、提案討論：

一、定期檢視車輛行車紀錄器，以免日久失修一案，提請討論
(詳如會議資料)。

陳所長崑山：

不僅行車紀錄器，其他設備皆須定期檢視以維持正常效能，本所有無標準作業流程？若有，是否落實執行？物品效能不容許有所缺失，應設法克服。

李委員作宏：

本科之考驗車設有專人管理並定期檢視，鏡頭若損壞，會馬上通知廠商估價，但估價到廠商更換鏡頭時間較為冗長。

主席裁(指)示：照案通過。

二、關於本所 108 年度汽燃費繳納、催繳及處分等通知書印製暨違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事件裁決書印製外包採購案，請各項目承辦人員統一辦理驗收事宜一案，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宜璋：

此案為政風室會辦時發現，雖然這只是個案，但是可發現所內各科室同仁對採購流程及觀念不甚清楚，此案共有 5 位承辦人，但是契約內容共有 7 個品項，而每位承辦人做法不太一致，所以建議企劃科指定同仁整合驗收文件及表格，按照契約內所訂的驗收紀錄格式製作。依照採購法第 70 條查驗結果可作為驗收之用，所內有些案件例如每月的檢驗線驗收或查驗，同仁有時會將部分驗收跟查驗的觀念混淆，因此提出此案，敦請各科室參酌辦理。

主席裁（指）示：

後續建議由秘書室主導，與企劃科、車管科、政風室及相關科室，對於本所類此例行性之採購案件，研商訂定採購案件作業流程。

三、對於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存取權限應落實控制評估與審查，賦予使用權限，以維持權責一致性一案，提請討論（詳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宜璋：

政風室在辦理資安及個資內部稽核時，發現旗山監理站的作業與所本部不一致，委外人員並無自己帳號，該站契約委外人員與正式人員共用一組帳號，執行監理系統之查詢或登載等。但是共用帳號可能衍生管理漏洞問題，以後若發生車籍資料錯誤、外洩等事件，可能會有權責不明之爭議，因此建議所本部及轄站能有一致性做法。

楊委員聰賢：

日前對所內帳號權限作全面清查，在委外人力權限之管控有其困難點，早期 M3 有共用帳號，目前已停用，因 M3 是封閉系統，若要讓委外人員使用，其權限及帳號的建立相對會有其困難點。委

外人員不宜接觸機敏資料，原則上不建議委外人員使用 M3 系統。有些同仁可能業務繁忙，基於信任委請委外人員協助，因此開權限請其幫忙，所幸監理系統皆有使用者軌跡可稽，將來還是請站長盡量避免這種狀況發生。

主席裁（指）示：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上級長官與外聘委員指導建言：無

捌、主席結論

感謝林律師繁忙之中撥空至本所指導並提供建言，請各位同仁努力讓業務精進，確保業務順遂平安完成，防範於未然的工作做多也不為過，謝謝大家。

玖、散會（12 時 00 分）。